

温岭市太湖水库除险加固二期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温岭市太湖水库除险加固二期工程已由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温发改〔2006〕51号、温发改设计〔2020〕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温岭市太湖水库事务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招标人为温岭市太湖水库事务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温岭市太湖水库除险加固二期工程，太湖水库位于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西部太湖溪下游，属中型水库。本次工程内容主要为坝下放水涵洞封堵、新建放水隧洞、灌溉渠道整治、交通桥等。

新建放水隧洞长 190 米，洞径 3.6 米，内衬 30~60cm 厚 C25 砼，库区侧洞口采用岩塞爆破。距离进口 43.16 米处设检修闸竖井一座，竖井高 32.2 米，净 5*5.5 米，内衬 50cm 厚 C25 砼。出口闸室及消力池明挖段长 56 米，石方采用非爆破机械开挖，两侧为 C25 砼挡墙。原尾水渠 40 米范围采用 C25 砼挡墙加固。坝下排水涵洞采用 C25 砼防渗墙封堵，墙厚 0.8m。坝下排水涵洞洞内采用 C15 微膨胀砼回填封堵。坝顶路面修复长 633 米，宽 4 米，坝顶路面采用 4cmAC-13 沥青砼+8cmAC-20 沥青砼+30cm5%水泥稳定层，库区侧设 C25 砼防浪墙，外侧设花岗石栏杆。下游渠道修复长度暂估 100 米，采用干砌块石挡墙。灌溉渠道采用 DN500 钢管铺设。拆除重建交通桥一座，桥长 8 米，宽 4.5 米，为普通预制空心板梁。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招标人指定的坝下放水涵洞封堵、新建放水隧洞、灌溉渠道整治、交通桥等工程。

2.3 招标控制价：15083835 元[不含：暂列金额 500000 元（含税），该部分内容不计入投标报价，但计入签约合同价]。

2.4 计划工期：54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②已验收合格的含岩塞爆破工作内容的类似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下同）或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请各投标人关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答疑公告，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1年7月28日9时30分前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与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7. 其他事项

7.1投标人未在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验证的，应先申办注册验证手续，具体办理要求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平台注册验证操作手册”中查询（或电话咨询0576-86109764）。

7.2 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招投标，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且CA数字证书必须与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各自公司绑定，否则无法制作、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CA数字证书办理详见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CA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办事指南”，或者联系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0878-198，服务qq：2330352291、2629667924。

7.3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宁波杰瑞开发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V2.0（20200330）】”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可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中下载。宁波杰瑞技术支持：18067100830。

7.4 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温岭市九龙大道555号。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岭市太湖水库事务所
地址：温岭市大溪镇屿孙村
联系人：叶先生
电话：13456404678

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温岭市服务业大厦8楼
联系人：叶盼雪
电话：0576-86109226
传真：0576-86087802

2021年7月2日